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精邃专字（2020）第 024 号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嘉园商务楼14楼

邮编：410004 电话：0731-85046783

二〇二〇年五月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精邃专字（2020）第 024 号

致：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方纲要律师、蒋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商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大商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到会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 5、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与投票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6、《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
-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1、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大商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大商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下称“《会议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告的日期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刚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的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刚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6日），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12,9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其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

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经统计表决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何刚强、肖克超、宋智勇、长沙智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湖南精遠律師事務所

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叁份，經本所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章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精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方纲要

方纲要

经办律师

方纲要

方纲要

经办律师

蒋刚

蒋刚

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